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28—2020

网上保全一体化办理应用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integrated handling application
for online preservation

2020-04-24 发布

2020-05-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体要求	1
4 功能要求	1
4.1 网上保全系统	1
4.1.1 概述	1
4.1.2 用户实名认证	1
4.1.3 申请保全	1
4.1.4 申请担保	2
4.1.5 仲裁保全	2
4.1.6 保全裁定、实施结果通知	2
4.2 电子担保书系统	2
4.3 保全办案系统	2
4.3.1 概述	2
4.3.2 受理保全申请	2
4.3.3 裁定保全	3
4.3.4 对接办案业务应用	3
4.3.5 制作电子卷宗	3
4.3.6 保全实施结果记录	3
4.3.7 期限提醒	3
5 接口要求	3
5.1 网上保全系统	3
5.1.1 输入接口	3
5.1.2 输出接口	3
5.2 电子担保书系统	4
5.2.1 输入接口	4
5.2.2 输出接口	4
5.3 保全办案系统	4
5.3.1 输入接口	4
5.3.2 输出接口	4
6 数据要求	4
6.1 结构化数据要求	4
6.2 非结构化数据要求	4
7 安全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研、李昉晨、王禄生、赵欢、刘海燕、唐文博、赵娜娜。



网上保全一体化办理应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上保全一体化办理应用的总体要求、功能要求、接口要求、数据要求和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人民法院开展网上保全一体化办理应用信息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FYB/T 51000—2016 基础数据信息技术规范
- FYB/T 52008—2017 网上诉讼服务应用技术要求
- FYB/T 53001—201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

3 总体要求

网上保全一体化办理应用包括网上保全系统、电子担保书系统、保全办案系统三部分，支持网上一体化办理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业务。

网上保全系统、电子担保书系统通过内外网数据摆渡工具将数据摆渡至法院专网后，与保全办案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4 功能要求

4.1 网上保全系统

4.1.1 概述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建设统一的网上保全系统，向当事人提供全国统一的网上保全申请入口。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在互联网建设本辖区网上保全系统，支持本辖区法院当事人网上申请保全。

网上保全系统通过全国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移动微法院等渠道，为当事人提供申请保全、申请担保等服务。

4.1.2 用户实名认证

网上保全系统应支持使用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实名认证。

4.1.3 申请保全

网上保全系统应提供申请保全功能，支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保全系统申请保全，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支持保全办理引导，告知保全风险；

FYB/T 52028—2020

- b) 应支持填写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信息、诉讼代理人信息、保全申请信息、担保信息、财产线索信息等相关信息，并支持身份证件、担保材料、证据材料等文件的上传；
- c) 可支持对当事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进行 OCR 识别，实现信息自动提取回填；
- d) 支持网上保全申请过程中查询、调取电子担保书；
- e) 应支持在线交纳保全费；
- f) 应支持提交解除保全申请；
- g) 应支持提交变更担保申请；
- h) 应支持提交补充担保申请；
- i) 应支持提交续行保全申请；
- j) 应支持提交保全复议申请。

4.1.4 申请担保

网上保全系统可以对接第三方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支持当事人在线申请担保，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可支持自动关联保全申请信息，提交担保申请；
- b) 应支持担保申请信息向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传送；
- c) 应支持接收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审核结果；
- d) 应支持补充、修正材料；
- e) 应支持交纳担保费用。

4.1.5 仲裁保全

网上保全系统应为仲裁机构提供网上保全申请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可支持仲裁机构网上提交保全申请；
- b) 可支持与仲裁机构系统对接。

4.1.6 保全裁定、实施结果通知

可支持通过网上消息、短信等方式发送保全裁定、实施结果通知。

4.2 电子担保书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总对总电子担保书系统，各级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保全办案系统应当与总对总电子担保书系统对接。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建设本辖区点对点电子担保书系统。已对接总对总电子担保书系统的第三方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无需重复对接点对点电子担保书系统。

电子担保书系统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支持接收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发送的电子担保书及相关数据；
- b) 支持电子担保书数据统计分析。

4.3 保全办案系统

4.3.1 概述

各级人民法院在法院专网建设保全办案系统。

4.3.2 受理保全申请

保全办案系统应提供保全申请受理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支持接收网上保全、解除保全、变更担保、补充担保、续行保全、保全复议等申请；
- b) 应支持审核网上保全、解除保全、变更担保、补充担保、续行保全、保全复议等申请，对于材料不全的，应支持向当事人发送补充材料的通知；
- c) 应支持线下保全申请信息登记，可支持对申请材料进行 OCR 和信息自动提取回填；
- d) 应支持查询、调取电子担保书信息。

4.3.3 裁定保全

保全办案系统应提供保全裁定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支持法官作出保全裁定结果；
- b) 应支持辅助生成保全裁定书和移送执行信息表。

4.3.4 对接办案业务应用

保全办案系统应支持与法院办案业务应用对接，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支持诉讼前保全信息、执行前保全信息与后续民事案件立案信息、执行案件立案信息关联，实现在民事案件中查看诉讼前保全信息，在执行案件中查看执行前保全信息；
- b) 应支持诉讼中保全信息与在审民事案件立案信息关联，实现保全登记时关联民事案件信息，并支持在民事案件中查看诉讼中保全信息。

4.3.5 制作电子卷宗

保全办案系统应支持对接电子卷宗系统，实现保全卷宗随案制作生成。

4.3.6 保全实施结果记录

保全办案系统应支持保全实施结果记录功能，可支持记录保全标的物的实施结果和保全期限，并向网上保全系统反馈结果。

4.3.7 期限提醒

保全办案系统应支持保全裁定期限提醒、诉讼前保全立案期限提醒等功能。

5 接口要求

5.1 网上保全系统

5.1.1 输入接口

输入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接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业务系统，实现担保申请的审核信息输入；
- b) 对接总对总电子担保书系统和本辖区电子担保书系统，实现电子担保书信息输入；
- c) 对接仲裁机构系统，实现仲裁保全申请信息输入；
- d) 对接保全办案系统，实现保全裁定结果、实施结果数据输入。

5.1.2 输出接口

输出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接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业务系统，实现担保申请向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业务系统输出；
- b) 对接仲裁机构，实现保全裁定结果、实施结果向仲裁机构通知；

- c) 对接保全办案系统，实现保全申请信息向保全办案系统输出。

5.2 电子担保书系统

5.2.1 输入接口

输入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接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系统，实现电子担保书数据输入；
- b) 对接保全办案系统，实现保全裁定结果、实施结果信息输入。

5.2.2 输出接口

输出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接保险公司及信用担保机构系统，实现保全裁定结果、实施结果信息输出；
- b) 对接网上保全系统，实现电子担保书数据输出；
- c) 对接保全办案系统，实现电子担保书数据输出。

5.3 保全办案系统

5.3.1 输入接口

输入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接网上保全系统，实现保全申请信息输入；
- b) 对接电子担保书系统，实现电子担保书信息输入；
- c) 对接法院办案系统，实现案件信息输入。

5.3.2 输出接口

输出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接网上保全系统，实现保全裁定结果、实施结果信息输出；
- b) 对接电子担保书系统，实现保全裁定结果、实施结果信息输出；
- c) 对接法院办案系统，实现保全信息输出。

6 数据要求

6.1 结构化数据要求

结构化数据应符合 FYB/T 51000—2016 和 FYB/T 52008—2017 的规定，主要包括当事人信息、诉讼代理人信息、案件信息、证据材料等。

6.2 非结构化数据要求

非结构化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音频格式应支持 wave、wav、mp3、wma 等；
- b) 视频格式应支持 avi、mpeg、mpg、mp4、m4v、mov、rmvb 等；
- c) 图片格式应支持 jpeg、jpg、png、gif、bmp 等；
- d) 其他附件格式应支持 txt、doc、docx、xls、xlsx、pdf、wps、zip、rar 等。

7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应符合 FYB/T 53001—2017 的规定。

